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临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监事会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 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 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再施行,本次取 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, 监事会及监事仍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,确保公司的 正常运作。

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,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